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511號

113年度家暫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其暫時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家事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家事事件之法院管轄。」，「下列親子非訟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：一、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。二、關於變更子女姓氏事件。三、關於停止親權事件。四、關於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。五、關於交付子女事件。六、關於其他親子非訟事件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25條、第1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其暫時處分事件，未成年子女住所地在屏東縣萬丹鄉等情，有戶籍資料、相對人聲請移轉管轄狀在卷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3日函請聲請人於10日內表示意見，聲請人迄今未為任何主張或陳述，茲當事人無管轄之合意，本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黃郁曄